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安旭涛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我们认为被聘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2、我们认为安旭涛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安旭涛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安旭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安旭涛先生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认真审查，公司向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振华_____

颀茂华_____

李锦霞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